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920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# 广清堂大药房

申 请 人 广州雅洁儿日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-115单号17楼D区E578室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标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去污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牙膏；非医用漱口剂；口气清新喷雾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上光剂